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325號

上　訴　人　陳家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林錦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因訴外人即其妻郭美伶與伊胞兄林文獻間之債務糾紛，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7日，以Line傳送如附表所示文字（粗體加底線部分為帶有恐嚇內容之訊息）予林文獻，並經林文獻轉知伊，使伊見聞後因而心生畏懼，上訴人以此加害生命、身體安全之事恐嚇伊，故意不法侵害伊之自由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逾上開請求部分，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伊對被上訴人主張上開事實不再爭執，然伊為○○○○，尚有父母、小孩要養，並已因同一事件與林文獻以3萬6,000元和解，原審判命伊應賠償被上訴人5萬元過高等語，以資抗辯。

三、除確定部分外，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即判命：㈠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5萬元，及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為被上訴人得假執行，上訴人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不服，全部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恐嚇」只須行為人以足以使人心生畏怖之事告知他人即構成犯罪。危害通知的方法並無限制，無論直接、間接恐嚇，一切以言語、舉動或其他足使被害人理解其意義之方法，或暗示如不從將加以危害而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者均包括。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心生畏怖，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

㈡經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有於112年6月7日以Line傳送如附表所示文字（下稱系爭訊息）予林文獻，並經林文獻轉知被上訴人等情，業據提出上訴人與林文獻間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7689號卷第23頁），上訴人並因上開行為，經原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895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324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前揭刑事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155至173頁）。且上訴人於原審時雖辯稱系爭訊息中之照片與部分對話係林文獻所偽造，非其所述云云，惟其於本院審理中已當庭表明：其為節省時間，不再爭執上情，僅抗辯原審判決之慰撫金金額過高等語，此有本院115年5月22日準備程序、同年6月30日言詞辯

論筆錄可考（見本院卷第197、228頁），是被上訴人主張上開事實，自堪信為真。

㈢觀諸上訴人先傳送被上訴人之照片1張予林文獻，隨即向林文獻表示「○○○000巷0弄00號（即被上訴人之住所）我們走著瞧」、「要不要順便給你姐照片你媽的相片你兒子的相片」、「.....我就不相信我找不到你們，只要你們有本事從今天開始一個禮拜內沒有被我找到，告訴你這件事情我就不理了，如果被我找到那算你們倒楣」、「.....祝你生意興隆全家出入平安順順利利」、「現在你可以看一下你們家樓下還有5分鐘後可以去看一下你媽家外面有沒有人」、「有種的話你可以再出來啦或者出來你媽家外面」、「我告訴你啦只要讓我見一個我抓一個」等語，明確向林文獻傳達其欲加害林文獻及其家人包括被上訴人、母親、姐姐、兒子等人人身自由一事；雖上訴人未直接將系爭訊息傳送被上訴人，然林文獻收受上開訊息後，基於保護家人之心態，衡情自會將此惡害通知轉告其他家人，使其等知悉而得加以注意，此乃人之常情，亦應屬上訴人於行為時即有預見之事，則上訴人預見林文獻會將系爭訊息轉告被上訴人，仍執意為之，即可知該結果並不違背其本意，自具備侵權行為之故意，被上訴人並因系爭訊息而心生畏懼、不敢出門，自由因而受有侵害，準此，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應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

㈣上訴人雖又提出原法院112年度板簡字第2641號民事判決、113年度訴字第975號刑事判決及存摺內頁等（見本院卷第25至27、37至73、129頁），主張林文獻確有積欠郭美玲債務不還，並教唆他人毆打上訴人等情，惟查上情縱認屬實，亦與被上訴人無關，無從阻卻上訴人以系爭訊息恐嚇被上訴人行為之違法性，上訴人對此亦無何否認（見本院卷第196、197頁），上訴人所為前揭抗辯自不足採。

㈤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法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爰審酌上訴人係○○肄業，目前在監，名下○○○，113年全年所得僅有0,000元，並領有○○○○證明；被上訴人則為○○畢業，○○為業，名下另有多筆投資共計00萬餘元等情，有兩造之戶籍謄本、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上訴人之○○○○證明書可稽（分見原審及本院限閱卷、本院卷第23頁）。本院綜合上情，並參酌上訴人僅因債務糾紛，即以人身安全之惡害，恫嚇與該糾紛無關之第三人，客觀上對於被上訴人之自由危害程度至鉅，認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為5萬元，核屬適當。上訴人雖以領有○○○○證明，並有父母、子女須扶養，抗辯5萬元過高，然就被上訴人當庭主張上訴人甫因另案收取和解金60萬元一情，上訴人並未否認（見本院卷第228頁），足見上訴人非無資力給付上開賠償金。至上訴人另提出本院115年度訴易字第29號和解筆錄，辯稱其已因同一事實，與林文獻以3萬6,000元達成和解，加計上開5萬元，賠償金額即高達8萬6,000元，亦屬過高乙節（見本院卷第219至220頁），經查該案與本件被害人不同，上訴人自行基於和解意思，同意賠償林文獻3萬6,000元，與本件應審酌慰撫金高低之因素無涉，況相較於林文獻與上訴人間係因債務糾紛而發生爭執，被上訴人無端受此牽連，本更顯無辜，則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之金額高於3萬6,000元，並無不合理可言，上訴人前揭抗辯，顯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應給付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日（見附民卷第5頁右上方上訴人本人簽收紀錄）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並無不合。上訴人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法　官　陳杰正

法　官　吳若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嬿舒

附表：

時間	文字訊息內容
112年6月7日	文字訊息：「（傳送Ａ０２之照片）」、「**你以為我抓不到你阿**」、「○○街000巷0弄00號我們走著瞧」、「你真的沒機會了」、「**要不要順便給你姐相片你媽的相片你兒子的相片**」、「好自為之啊」、「不好意思我不是你所謂的小王你這種垃圾才是吧還有要告我快去怕你會沒有機會我好怕」、「你說了你自己不怕的不要看到我的時候跟個龜兒子一樣再見」、「不然時間地點給你挑當面處理」、「你是啞巴不敢說話嗎」、「我不和你說了我就不相信我找不到你們 只要你們有本事從今天開始一個禮拜內沒有被我找到我告訴你這件事情我就不理了如果被我找到那算你們倒楣」、「請問一下我所有的Line上面言語哪裡有恐嚇請你告訴我我好怕你要告我還是你要叫石小姐告我我等你們好嗎不然就是你們被我找到我真的很想試試看你的實力在哪裡祝你生意興隆全

	家出入平安順順利利」、「從現在開始我們陪你們這些欠錢不還的垃圾開始玩」、「**現在你可以看一下你們家樓下還有5分鐘後可以去看一下你媽家外面有沒有人**」、「**有種的話你可以再出來啦或者出來你媽家外面**」、「**我告訴你啦只要讓我見一個我抓一個**」、「你們家很嘴臭嗎我就讓你嘴臭個夠」、「讓我不爽喔等一下就讓他們進去了看你往哪跑」、「我告訴最後一次一個小時以內你沒有自己打電話來跟我處理那一個小時以後後果自負」